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3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 万元-80,000 万元	亏损：365,940.2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7,000 万元-57,000 万元	亏损：359,363.9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5 元/股-0.73 元/股	亏损：3.85 元/股
营业收入	140,000 万元-160,000 万元	182,335.2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38,000 万元-158,000 万元	179,697.65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3,000 万元-223,000 万元	-315,159.85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详情请参考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及同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840002 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形成破产重整收益;

2、公司因重整收缩业务规模、优化经营管理,精简人员以及严控各项费用支出,使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偿还了前期重大债务以及以股抵债,本报告期产生的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二)本报告期公司预计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破产重整收益。

以上为公司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申请撤销风险警示或被实施终止上市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9.8.5 条规定条件,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财务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仍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